

广州市天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关于更正权属人的通知

潘娟娟：

你们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暨南大学羊城苑 19 栋 104 房的房屋，原以 2015 登记字 9021724 号登记，领取了粤（2015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0771 号、粤（2015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0772 号、粤（2015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0773 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核准登记的房屋性质是房改房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套内面积 102.7147 平方米。

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穗天法民一撤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，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穗天法调确字第 129 号民事裁定。该房屋权属人应恢复为潘亚暾，占有份额为全部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规定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原权利证书、身份证明资料等材料向广州市天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地址：天河区东方三路 29 号）申请办理更正登记手续。

如你们逾期未申请办理，我局将依职权对该房屋的错误事项予以更正，同时将粤（2015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0771 号、粤（2015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0772 号、粤（2015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00773 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公告作废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天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0 年 9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简嘉良；联系电话：85643025）